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5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25061_Attach01.pdf、1090025061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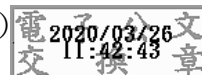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校(園)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
使學校(園所)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另本市各私立學校請比照旨揭規定辦理，私立幼兒園請至
本市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
5&mcustomize=multimessage_view.
jsp&dataserno=202003250060&aplistdn=ou=hotnews,
ou=chinese,ou=ap_root,o=tycg,
c=tw&toolsflag=Y&language=chinese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&mcustomize=multimessage_view.jsp&dataserno=202003250060&aplistdn=ou=hotnews,ou=chinese,ou=ap_root,o=tycg,c=tw&toolsflag=Y&language=chinese))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3/26 11:51



1090002038

有附件